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21

憂考試院弱化 造成國家憲政危機

—伍錦霖誓言捍衛文官體制及人民權益

考試院長伍錦霖在今（18）日考試院會上發表重要談話，以下是談話全文：

有關立法院審查本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，對於我國憲政體制及運作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，造成憲法賦予考試院的職掌難以有效推動，本人衷心表達幾點懇切的呼籲：

- 一、立法院對本院組織法修正內容固有看法，但是否符合憲法對五權體制的設計，及影響本院有效合宜的運作，所涉者已非單純修法問題。值此時刻，本院當以嚴謹、務實、負責的態度，審慎研議提出符合憲法規範的適切意見。
- 二、憲法第 88 條規定本院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考試委員既屬本院委員，其行使職權的範圍，當然以本院憲定職掌事項為範疇。超然獨立與合議制的考試院，是憲政的設計與傳統。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係其職權行使的立場與態度，合議制則是以多數決方式做成決策，兩者並無矛盾，且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- 三、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本於職權行使的立法權，本院自

當給予高度尊重。但憲法第 87 條明定本院就職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的提案，自行憲迄今逾 70 年，皆由所屬部會研提草案函陳本院，經由合議制的院會決議後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該運作模式不僅屬憲政設計，且係因本院憲定職掌的國家文官重要典章制度，須經由合議制運作，廣納多元意見。

四、值此國家面臨憲政體制運作危機及可能的重大變革和衝擊之際，本人再次懇切籲請各憲定機關，應本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、互相尊重的原則及精神，行使憲定職掌。

五、最後，懇請副院長、全體委員及同仁，都能盡心盡力，全力捍衛本院憲定職掌及運作。如果最後立法院強行通過有違憲疑慮的法律，破壞文官體制，損及人民權益，本人將負完全責任。